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2884號

原告 旭捷重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瓊茹

被告 壹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亨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2日委託原告維修型號為pc-200-5挖掘機（下稱系爭機具），維修費含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6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定繳納維修費用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與事實不符外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機具維修估價單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-9頁，本院卷第31-34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兩造間對話之錄音內容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稱本件債務與事實不符云云，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敘明具體抗辯之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綜合全

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繕本係於108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之派出所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8頁送達回證），依法應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家澄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